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威超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梅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登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煥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而依起訴日（即民國112年4月21日）系爭股票之收盤價計算，系爭股票之交易價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76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5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代號	股票名稱	股數	起訴日收盤價	交易價額
1	0050	台灣50	787	118.6元	9萬3338元
2	006208	富邦台50	1261	68.7元	8萬6631元

（續上頁）

3	00891	中信關鍵半	5000	12.66元	6萬3300元
4	00892	富邦台灣半	6000	11.7元	7萬200元
5	00900	富邦特選高	2000	11.4元	2萬2800元
6	2303	聯電	2000	50.1元	10萬200元
7	2330	台積電	100	511元	5萬1100元
8	2610	華航	200	19.1元	3萬8200元
總計					52萬5769元